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94.00.00 環署廢字第 94000000 公告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排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許可或登記證字號	縣(市)政府		號
	總公司地址	□□□			實收資本額(元)		
	設備或技術安裝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國稅局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填送一式四聯 (申請項次未超過八項次時，使用每聯前、後頁)，並在適用之  打 。
2. 本表右上角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欄務請填寫 (如屬補件、修正案件，日期填寄送日，文號以第一次文號按補、修正次數加序號，並填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欄之日期文號)。
3. 「第 頁/總計 頁」部分，應以每聯計算填頁、總頁數。
4. 「訂購日期」：技術或國產設備填寫買賣契約簽訂之日期；國外設備，自行進口者，填寫銀行簽發之信用狀、D/P、D/A、結匯單或裝運、進口等之日期；經由經銷商等或租賃公司購置者，填寫買賣契約或租賃簽訂之日期。
5. 「交貨日期」：向國內購置者，(含向國內經銷商等或租賃公司購買國外設備者)填該設備運抵購置者許可證或登記證登載處所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直接向國外購置者，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購置技術者，應填寫價款交付日期。
6. 設備或技術來源：屬國內製造者填國內，屬國外製造者填國外。
7. 廠商名稱：國內設備填供應商名稱，國外設備填國外廠商名稱 (進口商、經銷商、租賃公司等填備註欄)。

行政院 環保署 收發文 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核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補件案件，該公司前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在案。
		字號			字號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 鑑

Xx 股份有限公司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號	字第 _____ 號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號	字第 _____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 (英)文名稱及型 號或規格(車號 等)	用途說明	設備或 技術來 源(國 內、國 外)	廠商名稱	訂 日	購 期	交 日	貨 期	預 定 安 裝 完 成 日 期	數 量	總 價 (註明幣別)	備 註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  
印 鑑

Xx 股份有限公司

##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 (英)文名稱及型 號或規格(車號 等)	用途說明	設備或 技術來 源(國 內、國 外)	廠商名稱	訂 購 日 期	交 貨 日 期	預 定 安 裝 日 期	完 成 日 期	數量	總 價 (註明幣別)	備 註
總計金額	國內 設備		國外 設備		國內 技術		國外 技術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棄物管理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許可或登記證字號	縣(市)政府		號
	總公司地址	□□□□			實收資本額(元)			
	設備或技術安裝所在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國稅局	
備註：							本案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准予證明。	
1.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稽徵機關調查之結果為準。 2. 本證明書所列總價金額由業者自行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憑證或調查結果核定之。 3. 本證明書上所載事項如有變動，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公司應即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4. 本證明書副本已經送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將於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主動派員調查，公司無需另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核。 5. 本案已在規定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在案。 6. 整廠或整批申請案，環保署同意備案之日期： 文號：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字號			字號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管理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Xx 股份有限公司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 號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 (英)文名稱及型 號或規格(車號 等)	用途說明	設備或 技術來 源(國 內、國 外)	廠商名稱	訂 日	購 期	交 日	貨 期	預定安 裝完成 日期	數量	總價 (註明幣別)	備 註
總計金額	國內 設備		國外 設備		國內 技術						國外 技術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受文者： X X 國稅局  
 (總公司所在地所屬國稅局)

X x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許可或登記證字號	縣(市)政府		號
	總公司地址	□□□□			實收資本額 (元)			
	設備或技術 安裝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公司所在地稅 捐稽徵機關		國稅局		
備註：							本案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准予證明。	
1.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稽徵機關調查之結果為準。 2. 本證明書所列總價金額由業者自行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憑證或調查結果核定之。 3. 本證明書上所載事項如有變動，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公司應即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4. 本證明書副本已經送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將於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主動派員調查，公司無需另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核。 5. 本案已在規定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在案。 6. 整廠或整批申請案，環保署同意備案之日期： 文號：								
行政院 環保署 收發文 字號	發 文	日期						
		字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 X X 國稅局  
 (總公司所在地所屬國稅局)

X x 股份有限公司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 (英)文名稱及型 號或規格(車號 等)	用途說明	設備或 技術來 源(國 內、國 外)	廠商名稱	訂 日	購 期	交 日	貨 期	預定安 裝完成 日期	數量	總價 (註明幣別)	備 註
總計金額	國內 設備		國外 設備		國內 技術		國外 技術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許可或登記證字號	縣(市)政府		號
	總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 (元)		
	設備或技術 安裝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國稅局

備註：

1.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抵減稅捐，以稅捐稽徵機關調查之結果為準。
2. 本證明書所列總價金額由業者自行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憑證或調查結果核定之。
3. 本證明書上所載事項如有變動，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公司應即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4. 本證明書副本已經送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將於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後主動派員調查，公司無需另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核。
5. 本案已在規定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在案。
6. 整廠或整批申請案，環保署同意備案之日期： 文號：

本案業經本署依有關規定審核准予證明。

行政院 環保署 收發文 字號	發 文	日期	
		字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

注意：◎「自動化、溫室氣體非放量減量、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與「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分案申請。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41 號 TEL:02-23117722

受文者： X X 股份有限公司

## 補件、修正案件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 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日期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字第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 (英)文名稱及型 號或規格(車號 等)	用途說明	設備或 技術來 源(國 內、國 外)	廠商名稱	訂 日	購 期	交 日	貨 期	預定安 裝完成 日期	數量	總價 (註明幣別)	備 註
總計金額	國內 設備		國外 設備		國內 技術							